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北京友谊宾馆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76,458,788.1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645,878.81元，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8,812,909.31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676,434,237.52元，减去2012

年派发的 2012 年上半年度现金红利 106,520,00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18,727,146.83 元。

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520,000.00 元，派发红股 266,300,000 股。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金额为 628,567,851.04 元。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2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6,300,000 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经研究决定，下列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公司同意提供下述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	25,000 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26,400 万元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51%	5,100 万元
上海爱普生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70%	2,100 万美元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做为反担保；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做为反担保；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销售收入等做为反担保；上海爱普生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进行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意为其提供额度为 15,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本项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3 年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销售产品或商品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35,000	118,000	16,841.86	3.41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3,533.65	2.74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	5,000		1,796.78	0.36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8,000		2,014.94	0.41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1,154.77	4.28
采购产品或商品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	20,000	33,000	7,783.52	6.68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3,308.51	1.49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76.07	0.26
房屋租赁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27.57	27.57	27.57	8.76%

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钟双麟先生和文恒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经研究决定：向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 2 亿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科三环孟县京秀磁

材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向上述两个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中科三环拟单方向三环京粤现金增资2,2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资额1,8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三环京粤的注册资本将由7,200万元增至9,000万元，中科三环将持有三环京粤72%的股权，广东省肇庆市高级技工学校将持有三环京粤28%的股权。

2、中科三环拟单方向三环京秀现金增资3044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资额2,935万元），增资完成后，三环京秀的注册资本将由2,500万元增至5,435万元，中科三环将持有三环京秀99.08%的股权，侯德柱将持有三环京秀0.92%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原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修改为：**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原文】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修改为：**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3、在原文第十六条后新增加两条为：

**第十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深圳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统一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原文】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
- （六）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七）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八）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5、在原文第十八条后新增加一条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6、在原文第二十九条后新增加一条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注 1：**公司独立董事詹文山先生、王瑞华先生和权绍宁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